

## 臺北市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第9屆第7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主席：林奕華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陳彥元委員、廖雪如委員、游竹萍委員、游家懿委員、李岱穎委員、薛秋火委員(洪怡君專員代理)、廖文靜委員、張淑芳委員(吳慶鴻警政監代理)、林蕙雅專門委員代理委員、陳喬琪委員、陳淑惠委員、丘彥南委員、楊聰財委員、王守珍委員(王加恩代理)、葉雅馨委員、藍挹丰委員(林上能代理)、郭淑芬委員、陳德群委員、呂淑貞委員、羅惠群委員、陳瑤委員、許嘉月委員(請假)、林惠珠委員(請假)、陳炳宏委員(請假)、賴念華委員(請假)、陳秋蓉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副市長辦公室施燕萍參議、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賴慧貞主任秘書、體育局林辰濂約僱組員、人事處李季燕專門委員、秘書處黃世安聘用主任研究員、臺北捷運公司郭柏君副主任、臺北捷運公司陳榮吉副主任、臺北捷運公司林佑洋工程員、社會局謝宜穎專員、民政局羅智泓科員、警察局許能全股長、警察局徐智榮警務正、消防局謝宜樺股長、教育局呂柏毅專員、教育局何慧貞科員、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邱智強副院長、衛生局陳小燕科長、衛生局黃思維技正、衛生局利雅萍股長、衛生局楊子誼執行秘書、衛生局曾雪鳳執行秘書、衛生局游川杰組長、衛生局傅嘉慧約聘組員、衛生局吳立人督導、衛生局紀曉君督導、衛生局紀方祺督導、衛生局林欣穎組長、衛生局謝瑋婷心輔員、衛生局劉欣怡心輔員、衛生局張曉雯心輔員、衛生局黃郁倩心輔員、衛生局葉亭均心輔員、衛生局莊書瑜心輔員、衛生局白詩妤心輔員

紀錄：林純綺組長（3393-6779 轉 31）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 參、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一、 持續列管：案號1120710001，共1案。

（一）案號1120710001：盤點12-15歲族群的心理衛生服務資源。

## 1. 委員依序發言概要

### (1) 王守珍委員(王加恩理事代理)：

- A. 學校三級輔導立意良善但為舊體制，在這措施中發現很多困難，如老師晚通報或不配合輔導室等，而特殊生比例一直增加，今年輔諮中心初步調查就有 10~15% 三級提報的個案是棘手的輔特合一個案。特別困難的是輔特合一個案往往是高自傷與自殺率的個案，例如自閉症合併憂鬱或焦慮的自殺死亡率至少高於其他人的 7 倍。而這些個案的高自殺率與暴力攻擊行為，也會使學校教育與輔導人員、輔諮中心或醫院的臨床與諮商心理師，及兒青醫師長期過勞且身心壓力無比沈重，且不時得面對危險的暴力攻擊，期待教育局可以更積極介入協助並提出針對輔特合一個案的具體作為。
- B. 目前我們與加拿大兒心醫師團隊合作翻譯並宣傳自閉症心理衛生議題的校園友善海報或手冊，若有需要可提供相關資料，期待教育局能協助廣宣。
- C. 期待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青少年相關的心理衛生資源能整合且有統一窗口，以利學生及家長獲得資訊並適切協助。
- D. 請問特殊個案鑑定安置委員會是否包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是否有聘請具心理評估與診斷等兒青專業醫療訓練背景的臨床心理師為諮詢委員？

### (2) 丘彥南委員：

- A. 特教生除鑑定外，也會邀請專業人員一同討論服務處遇。
- B. 身心科醫師非精神科醫師之正式名稱，我國國家認證之專科醫師中，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沒有身心科專科醫

師，教育局之校園心理健康方案引入精神科醫師之資源協助，卻於報告中混用身心科醫師與精神科醫師之名稱，其中也顯示精神疾病與精神科醫師被汙名化的問題，我們要面對這樣的問題。社會大眾有此現象可以被理解，也是我們需要繼續致力於精神疾病與精神醫療去汙名化，但若教育局都有此方面之疑懼，而於計畫中呈現醫療專業科別名稱不恰當混用之狀況，則為我們內部要面對的嚴重問題。

(3) 藍挹丰委員(林上能副理事長代理)：

- A. 澄清有關國高中專業醫療入校方案，實際狀況應是 1 個時段服務 3 位個案(親師生)，領專家出席費 2,500 元。
- B. 鼓勵教育局展開訂定輔特合作制度的對話及討論。
- C. 教育局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的量能需要被評估關切，是否能夠提供各校轉介處遇性輔導所需服務之量能。建議優先檢視本市達 55 班以上的大校，是否教育局在各校均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聘任「駐校」的專業輔導人員而不應以「駐區」的方式替代之。
- D. 本次年輕族群方案，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解釋《心理師法》第十九條 15 至 18 歲族群不需要家長同意書即可使用此方案進行心理諮商。建請教育局確認衛福部的法規或函釋，檢視現行輔諮中心轉介心理師的同意書程序是否有做修正，瞭解在實務上是否有執行的困難。請教育局支持第一線專業輔導人員的同仁們。
- E. 針對受輔學生權益的部分，若學生在接受輔導的過程中覺得未有妥善協處，當前其實有相關申訴管道與法規，學生與家長的權益教育局應予以周知。

(4) 羅惠群委員：

有關輔特學生的問題，主要在服務途徑及資源轉介，學校是否能接住學生或家長的需求，建議教育局進行專案報告，包含盤點特殊學生的服務途徑、資源、輔導老師及專任人員的定位或學校對於學生輔導法是否清楚等，報告內容應著重學校的輔導室及專業輔導人力配置是否依法執行及相關資源連結。

## 2. 教育局呂柏毅專員說明：

### (1) 有關王守珍委員(王加恩理事代理)提問：

- A. 有些學生因為沒有鑑定而無法獲得特教生資源協助，我們會進行跨科室討論針對是類學生如何加強協助。
- B. 請委員提供校園友善推廣手冊，教育局可以透過學校及所屬單位等管道協助宣傳。
- C. 駐區醫師及校園醫療入校是不同預算計畫，故場次及費用互不受限。
- D. 特殊個案鑑定安置資訊將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 (2) 有關丘彥南委員提問：

本局擬定計畫時考量精神科醫生名稱對於家長及學生可能造成標籤化，後續將思考正名一事。

### (3) 有關藍挹丰委員(林上能副理事長代理)提問：

- A. 依據國高中學校回報結果都有依法聘用專任輔導教師，如果有知悉學校未依規定聘任，歡迎提供訊息給本局確認，這部分我們也會再與學校進行了解。
- B. 有關同意書的部分，若中央單位已有明文函釋，後續跟輔諮中心進行討論並遵照辦理。
- C. 申訴管道的部分，會再請學校加強宣導，使學生與家長知道自己的權益義務及如何救濟。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其他局處解除列管。

二、解除列管：案號 111112501(112032901)、112032902、  
112032903 及 1120710002，共 4 案。

(一) 案號 111112501(112032901)：請各局處提報推動心理衛生工作相關經費及佔該局處經費比例。

1. 委員依序發言概要

(1) 楊聰財委員：

A. 8 月開始的年輕族群諮商方案，如何追蹤進行。

B. 現行警員使用心理諮商的數據較低，擔心警員的心理壓力無法排解。

(2) 陳喬琪委員：

建議民政局提出具體作法及經費預算，避免以統括方式呈現。

(3) 羅惠群委員：

期待將心理健康帶入各局處的工作項目中，建議提升敏感度，有意識地將相關概念帶入年度工作項目編列中，一同推動心理健康。

(4) 葉雅馨委員：

感謝衛生局辛苦整理相關數據，因目前百分比偏低，建議可以擬定檢視標準，各局處投入心理健康經費的比例可以促進相關工作的推動。

2. 業務單位回復

(1) 有關楊聰財委員提問：

衛生局陳小燕科長說明：

有關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補助的 15-30 歲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因為本市第一階段使用非常踴躍，中央也同意進行第二階段補助，自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總共可以提供 4,731 位 15-30 歲民眾免費心理支持服務方

案，合約機構有 78 家醫院、身心科診所、治療所及諮商所，為了讓資源平均分配及使民眾能就近使用服務，我們會不定期與合約機構召開會議，監控民眾使用量能並滾動式修正相關數據，以持續掌握本方案執行狀況。

**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針對警員使用心理健康諮商服務進行報告。
2. 若局處執行心理衛生工作都是涵蓋於原有業務中執行，委員無法明確檢視，本府非常重視心理健康議題，請各局處積極辦理，未來請各局處於每年第 4 次會議報告當年度工作成果及未來規劃。

**(二) 案號 112032902：**研擬可供大專院校外籍學生參考使用的雙語版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之推廣文宣。

**1. 委員依序發言概要**

**(1) 楊聰財委員：**

- A. 雙語版衛教文宣做得不錯，建議 WEBSITE、LINE 及 FACEBOOK 應該要有英文版。
- B. 非本市外籍教師是否能使用該文宣，建議鎖定使用對象提供需求，電子檔可一併提供給委員，將資源傳播出去。

**(2) 郭淑芬委員：**

- A. 新移民及移工的中文普遍較弱，現有的網站多以中文或雙語呈現，建議提供多國語言給需要的新移民，許多協會的網站可顯示 5 種語言，建議未來可增加越南語及印尼語，甚至印度語。
- B. 新移民或移工有心理衛生需求時，常因語言問題只能求助於協會志工或翻譯人員，而無法尋求正規的協助，我們應該要提供良好的網站及連結讓他們使用。

## 2. 業務單位回復

### (1) 有關楊聰財委員提問：

衛生局黃思維技正回應：

- A. 英語單張的 QR-code 確實是連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中文網站，網站內可找到英語單張，我們會與資訊局調整相關連結。
- B. 雙語文宣適合使用的對象為一般民眾，主要連結臺北市的資源。

### (2) 有關郭淑芬委員提問：

衛生局黃思維技正回應：

- A. 官網配合市府整體以雙語為主，後續相關衛教文宣會研擬提供多國語言版本。
- B. 若新移民有心理諮商需求時，我們臺北市 12 區共有 13 處社區心理諮商門診都有通譯員可協助，也可透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來尋求通譯員協助。

### 主席裁示：

- 1. 請心衛中心及相關網站持續精進提供雙語版資訊為目標。
- 2. 鼓勵新移民有心理衛生需求時可透過多元管道尋求協助，請衛生局與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合作更新心衛中心簡介的語言以利新移民使用，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三) 案號 112032903：強化青少年、職場、長者及警消人員等族群的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及消防局於第 9 屆第 6 次會議解除列管)。

### 1. 委員依序發言概要

#### (1) 陳德群委員：

針對失業族群容易有心理壓力及急迫需求，可能為高風險對象，建議可針對第一線專業人員可以在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提升相關知能及敏感度。

(2) 羅惠群委員：

警消人員因應突發災難事件，容易有心理壓力產生，建議局處可主動提供資源協助。

(3) 藍挹丰委員(林上能副理事長代理)：

第一線人員未有太多時間與民眾對話，即便有知能但未能即時協助民眾。

2. 業務單位回復

(1) 有關陳德群委員及藍挹丰委員(林上能副理事長代理)提問：

勞動局游竹萍副局長回應：

現針對服務人員已有知能訓練課程，後續會持續精進以促進第一線人員之應對能力。

(2) 有關羅惠群委員提問：

消防局游家懿副局長回應：

災難事件發生後，皆會主動關心同仁並針對有需求者提供相關資源，若有需要也會辦理團體心理諮商。

主席裁示：針對尋求就業資訊及職訓資源民眾，可多關注心理健康並主動採取服務，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四) 案號 1120710002：研議 NGO 申請使用社區場地規範，以協助 NGO 團體進行公益活動。

1. 業務單位說明

(1) 體育局林辰濂組員說明：

現行場地為委外管理，公益團體可提出申請，經審核同

意後，訂為公益場次。

(2) **臺北大眾捷運公司陳榮吉副主任說明：**

北投會館教學訓練可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辦理，若為公益性質，請提供相關文件佐證

**2. 丘彥南委員：**

建議研討此制度是否有違身心障礙權益公約。

**主席裁示：**推廣公益團體場地使用申請，建議排除小巨蛋，請體育局及台北捷運公司檢視場地租借規範對於身心障礙朋友能否更友善，並建議可思考社會形象進行推廣，同意本案社會局解除列管，改以體育局及台北捷運公司進行列管。

## **肆、報告事項**

### **報告案：112 年精神衛生工作推動情形**

#### **一、委員依序發言概要**

##### **(一) 丘彥南委員：**

1. 建議擬定經費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設置青少年專屬病房，並提升病房的軟硬體設備及量能，使父母願意讓小孩去住，讓醫療照顧資源更加友善。
2. 今年心理健康主軸為普世人權，其中兒童青少年的醫療需求，需要有更多的關注，因汙名化、預算資源的不足，讓該獲得資源的人未能獲得，臺北市還有很多可以努力的地方。

##### **(二) 陳瑢委員：**

1. 請說明簡報第 19 頁統計的期間？參考去年資料，今年度轉銜人數確有下降，建議勞政及衛政可討論優化促進方案。
2. 請說明簡報第 19 頁多元支持方案的執行政策及相關補助為何？

##### **(三) 陳喬琪委員：**

1. 臺北市現行精神醫療規劃應可回應新版精神衛生法，惟擔憂醫療人力不足以因應需求，建議整合臺大醫院、馬偕醫院及三軍總醫院等資源，以提升本市醫療資源。
2. 請說明報告案之簡報第 10 頁中有關心理機構項下的認可機構 327 間是指那些單位？

**(四) 呂淑貞委員：**

1. 鳳凰盃將於臺北舉行，強調多元社區及發展，有關數據就業轉銜 34 人、成功就業 4 人偏低，透過就業數據統計，精障就業有持續的提升。未來有疾病診斷者便可以申請就業轉協助，回歸社區持續復原。
2. 專業人力與兒童青少年心理所需要的契合，例如：向日葵病房有床邊教學，在治療中的時間也納入學籍，降低家長的擔憂。現行專門兒童青少年病房，可理解經費考量。

**(五) 羅惠群委員：**

1. 感謝臺北市衛生局於精神醫療的投入，各項資源及專業人力的配置都很友善，有關精神衛生法子法規的修訂及未來上路，期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能促進醫療端及社區端之間良好的轉銜，相信臺北市在這部分可以有很好的示範。
2. 針對人力的數量及專業度的部分，請衛生局多做說明。
3. 有關政府單位與 NGO 的合作，請體諒 NGO 在設施及資金運作需要較多的協調，期待可以更加友善。
4. 流感疫苗是否規劃到精神復健機構施打，請補充說明。

**(六) 陳淑惠委員：**

以現行的政策規劃，專才人力聘僱較為困難，若未能有優良人才進駐，將影響服務品質，建議可提升聘僱條件，吸引人才進駐。

**(七) 葉雅馨委員：**

兒童青少年易從網路獲取資訊，去汙名化的影片會是很好的媒介，建議可透過影片宣導帶入相關概念。

**(八) 陳德群委員：**

1. 我想要聚焦在社區參與及社區融合，青鳥盃及鳳凰盃是很重要活動，真的可以鼓勵精神障礙朋友養成運動的習慣，或者融入日常生活中，希望親友、志工或一般民眾能一起參加這些活動，這樣更能達到的社區融合的概念。更期待透過雙方直接的接觸來達到去汙名化的效果。
2. 建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可以結合這些在督導考核時發現辦理社區融合活動很好的康復之家，更深化更廣的與一般民眾接觸及達到去汙名化及社區融合的目標。
3. 有關就業轉銜服務，專師們付出相當多的努力，但有些康復者的尚未準備好進入職場，建議成果可以呈現服務人次。

**二、業務單位回復**

**(一) 有關丘彥南委員提問：**

**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邱智強副院長回應：**

1. 有關兒童青少年急性病房與成人同住，現行以社區及門診方式進行處遇，疫情期間青少年人數有提升，回歸後適應困難，考量設置經費，現行提供單獨的病房環境較為困難。透過衛生局的補助及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計畫，增加專業人員的聘僱人數，提升服務量能，且後續該如何留住人才是我們面臨的困難。
2. 松德院區針對老人病房的部分已設置完成，未來針對兒童青少年病房會進一步的規劃及積極爭取。

**(二) 有關陳瑢委員提問：**

**衛生局黃思維技正回應：**

1. 簡報第 19 頁中職業轉銜 34 人的統計期間為今年度 1-7 月，就業需求轉介個案是由關懷訪視員及心衛中心人員發掘，經心衛中心職能治療師評估後轉介勞動局，而若職能治療師評估可以處遇個案便不會轉介勞動局。另成功就業 4 人是因為穩定就業須持續 1-3 個月，其他個案則持續服務中。
2. 多元支持方案是衛生福利部補助的計畫，衛生局是協助宣傳及審查，補助對象主要是服務精神病友的 NGO 組織，如新生活協會、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及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等，包含協助精神病友社區融合、補助精神衛生專業人員知能培訓及精神病友同儕支持團體等。
3. 多樣化社區課程是針對列冊照護的精神病友的家屬及鄰居辦理小型講座，透過社區化教育使他們更了解精神疾病及減少汙名化。

**衛生局陳小燕科長補充說明：**

之前若個案有轉銜需求，我們就會進行轉介，但發現成功就業機率不高，現在我們心衛中心的職能治療師會提供職業重建，以提高個案成功就業的機率，後續也會提供統計期間以利委員了解。

**(三) 有關陳喬琪委員提問：**

**衛生局黃思維技正回應：**

簡報第 10 頁中的 327 間認可機構是依據心理師法第十條規定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心理師執業機構，其中包含學校、張老師基金會、華人心理治療所、法院及檢察署等。

**(四) 有關陳德群委員提問：**

**衛生局陳彥元局長回應：**

針對流感疫苗的施打，我們是優先由合作的醫療院所開始施打，且之後還有肺炎鏈球菌疫苗要開始施打，所以人力較為吃緊，後續會擴大量能增加合作醫療院並評估其他需求。

**(五) 有關羅惠群委員及陳淑惠委員提問心衛中心硬體及人力：**

**衛生局陳小燕科長回應：**

有關簡報第 15-16 頁中心衛中心硬體布建的部分，我們也是遭遇許多困難及協調才初步確定明年在南港布建。在人力部份，我們在全國專業人員聘用率上是較高的，且臺北市對於專業人員的培力及進用後的角色功能等已較有模式，我們會持續滾動式修改，這部分是我們可以與其他縣市分享的，並在人力留任的部分持續努力。

**(六) 有關陳德群委員提問：**

**衛生局陳小燕科長回應：**

對於精神康復之友的運動會，我們會針對周遭社區民眾加強宣傳，讓在地民眾能實地感受到這些精神障礙朋友也是很熱血。而對於機構跟心衛中心社區融合的議題，我們已開始研議討論，這也是我們接下來會努力的。

**主席裁示：**

1. 心理健康隨著相關法規的修改逐漸完備，正確觀念及重要性需要透過廣宣及倡議推廣到更多人，並達到正向的循環。
2. 各位委員的意見都值得局處業務推動參考，請局處將重要部分納入規劃參考，也感謝委員提供的意見。
3. 市府非常支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布建，希望信義區心衛中心能順利開展。
4. 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是很重要的議題，讓我們擬定完整的策略共同努力精進。

## 伍、提案討論

### 陸、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案號	列管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或完成期限
1120710001 (王加恩代理王守珍委員、羅惠群委員)	1. 盤點 12-15 歲族群的心理衛生服務資源。 2. 針對輔特學生進行專案報告。	教育局		
112092801 (楊聰財委員)	針對員警心理健康諮商服務進行報告。	警察局		
112092802 (楊聰財委員、郭淑芬委員)	與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合作協助心衛中心宣導單張翻譯為多國語言，以促進新移民尋求協助。	衛生局		
112092803 (羅惠群委員、丘彥南委員)	研議此制度是否符合身心障礙權益公約，並建議可思考社會形象進行推廣。	體育局 臺北大眾捷運公司		

### 柒、散會：下午 5 時 05 分